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教育厅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(第三版)》的通知

湖 南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教育厅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湘发改社会〔2022〕10号

湘教通〔2022〕10号

湖南省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(第三版)

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形势，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湖南省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(第三版)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湘办发〔2022〕1号

湘教通〔2022〕1号

湘财社〔2022〕1号

湘财教〔2022〕1号

湘财建〔2022〕1号

湘财农〔2022〕1号

湘财社〔2022〕1号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高峰论坛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高峰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传承弘扬，激励、促进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职业院校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院校。
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本科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联合组建的“楚怡”职

业教育集团(联盟)。通过集团化办学,形成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产教

融合、校企合作紧密、人才培养质量高、工作有力有效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省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领导小组,由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总工会等部门组成,负责全省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的统筹协调、指导监督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各市州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,健全工作机制,明确责任分工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压实工作责任,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,加强统筹协调,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二)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

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,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

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部门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,统筹用好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,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

怡”行动投入,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,加强统筹协调,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三)加强督导评估。建立定期调度机制,定期调度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,加强统筹协调,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载体,广泛宣传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,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,加强统筹协调,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十一、保障措施

(五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省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领导小组,由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总工会等部门组成,负责全省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的统筹协调、指导监督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各市州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,健全工作机制,明确责任分工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压实工作责任,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。

十二、保障措施

(六)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

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,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

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部门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,统筹用好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,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

怡”行动投入,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十三、保障措施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妨碍技术技能人才的体制机制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激励。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保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《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作出重要批示，指出：高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、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，

要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

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，完善激励机制，

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国务院同意《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
2014年1月26日

